关于开展我校"2014 年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 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和《贵州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科研奖励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5〕66号)文件规定(以下简称"奖励管理办法"),现将开展"2014年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励"工作。请各学院、各单位认真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做好此次成果奖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数据统计报送时间: 2015年11月24日—11月27日。
- 二、成果奖励范围: 2014年1月-2014年12月公开发表的论文(其中一级学科学报或期刊论文暂不奖励)、专著、专利、获奖。往年未报的成果奖励暂不补报。

(一) 论文类

- 1. 以贵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优秀论文,具体为: Science、Nature、Science 子刊、Nature 子刊、SCI 收录(分区)、EI 源刊、CSCD。
- 2. SCI 分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发布的分区表(大类)为准,各学院报送奖励名单后由科技处负责查询。
- 3. SCI、EI、CSCD 论文奖励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检索数据(附件一、二、三)为准,请各学院、各单位按照附件提供的检索数据进行核实和标注,汇总后填报奖励申请表。其中,报送 SCI、EI、CSCD 奖励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核查。
- 4. 每篇论文只奖励 1 名作者,若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时为本校人员,团队需明确奖励金额的分配方式。
- 5. 对于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奖励标准的,以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再重复奖励,各学院、各单位不必重复报送。

(二) 著作类

- 1. 以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同时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贵州师范大学"出版的具有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的学术著作。
- 2. 在我校认定的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名单见管理办法)出版的专著,按标准的 2 倍进行奖励;境外、国外出版的外文专著按标准的 3 倍进行奖励(申报者必须出具相关认证材料,否则不予受理)。科普著作、编著、译著、工具书按标准的50%给予奖励。
- 3. 凡是在国外出版或有异议的著作由学校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三)科研获奖成果奖励

凡以贵州师范大学作为第一获奖单位的(或者作为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并在奖项里排名前三的)且由我校科研人员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具体奖励范围以《奖励管理办法》为准,报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文件及复印件核查和存档。

(四)知识产权奖励

1. 第一专利权人为贵州师范大学的国家和国际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产品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基因序列登记、动植物新品种审(认)定和标准发布。

2. 请各学院、各单位按照附件四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和标注,汇总后填报奖励申请表,上报时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

请统一将奖励申请表(签字盖章)、相关材料及电子版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5: 00 前送科技处成果科。各学院、各单位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严禁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发现,将追回所发奖励,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联系人及电话: 马星、雷玲、邓琴(0851-83227121)

附件:一、贵州师范大学 2014 年 SCI 收录检索数据

- 二、贵州师范大学 2014 年 EI 收录检索数据
- 三、贵州师范大学 2014 年 CSCD 检索数据
- 四、贵州师范大学 2014 年专利申报清单
- 五、贵州师范大学 2014 年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

科学技术处 2015年11月24日